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7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2-22号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通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贝通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贝通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贝通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贝通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贝通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贝通信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17,000,000.00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7.00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1,7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97.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003.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募集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7.16万元，加上承销及保荐费进项税39.4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805.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2-32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2901143723	15,300.9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127902468910841	35,702.10		已注销

合 计		51,003.00		
-----	--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0,805.3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0,879.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3 年：35,915.96 2024 年：14,963.1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50,805.30	50,805.30	50,879.11	50,805.30	50,805.30	50,879.11	73.81[注 1]	2024 年 12 月 [注 2]
合 计			50,805.30	50,805.30	50,879.11	50,805.30	50,805.30	50,879.11	73.81	

[注 1]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注 2] 中国移动与公司就募投项目签订的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协议中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没有公布有关本协议施工服务的最新生效的集中采购结果，则本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受各地疫情影响，中国移动在上述集中采购项目项下的建设需求不及预期，导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在框架协议约定的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除内蒙移动外，中国移动未公布其他与募投项目相关的最新生效的集中采购结果。因此，除内蒙移动外，上述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动延期一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随之延期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通信工程施工 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不适用	预计将实 现毛 利 26,620.45 万元[注]	5,152.16	9,383.04	10,144.84	24,680.04	否[注]

注：承诺效益系根据《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项目收益测算预计实现的毛利，具体内容为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合计投入 111,206.95 万元实施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募投项目，预计取得收入 137,827.39 万元、预计毛利率 19.31%、预计实现毛利 26,620.45 万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由于相关框架合同的实际执行率未达预期等，对该募投项目通过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实际合计投入 102,407.15 万元，产生收入 127,087.18 万元，实现毛利 24,680.04 万元，毛利率 19.43%